

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 专项说明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，2021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 独立意见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 波

陈 奥

龚启辉

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2 年 4 月 25 日